

编者按:

省农业农村厅日前发布2024年度农村改革十大案例,涉及粮食生产、“土特产”改革、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总结。今日起,本报陆续刊发这些案例,供各地借鉴。

宁波:以现代种业创新体系集成改革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

面对农业发展新趋势、新要求,现代种业已成为建设农业强国的一个重要基础条件。宁波市锚定“种业强市”目标,推动现代种业创新体系集成改革,建立种业企业139家,其中6家企业入围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名单,占全省40%,现代种业总体发展水平全省领先。

坚持规划先行,集成建设体系全面布局。一是集成化创设现代种业政策体系。系统性重塑种业管理体制,对种植、畜牧、水产种业实行归口整合、统一布局,并积极探索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,形成“1+10”种业政策体系。二是园区化布局现代种业基地体系。以种业特色园区创建为载体,聚力打造宁波种业“硅谷”。鄞州区姜山镇高标准建设“宁波种业公园”,形成5.4万亩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功能区;宁海县成功创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制种大县;象山县海水鱼类基地培育品种占全国总量的46.4%。三是特色化培育现代种业品种体系。全市形成以杂交水稻、瓜菜两大种业为龙头,岱衢族黄鱼、拟穴青蟹、象山大白鹅、象山“红美人”、岔路黑猪5个特色品牌为主体的七大种业品牌矩阵。

聚力创新攻关,新品培育体系全盘激活。一是优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机制。重点建设种子基因库、种质资源库、优质良种库等种业资源保护体系,建成全省首个市级种质资源库,成功创建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岱衢族大黄鱼良种场、全省唯一的海水类国家级原良种场。二是构建新品合作培育机制。深化与中国工程院、中国农科院等合作,全市已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家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4家,企业研究院、院士工作站等11个。宁波市农科院完成浙东白鹅全基因组测序,“甬马1号”出苗率提高24%。三是

强化人才引育用留机制。建立由院士领衔的农业科技人才联盟,全市农业领域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56人,博士以上人才350人,院士4人。2024年引进大学毕业生6365人。

着眼龙头带动,强企优化体系全面构建。一是以股份制改造搞活企业经营。开展科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,鼓励种业专业人才以创办领办、技术参股等形式发展种业企业。如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率先完成股份制改造,有效激发企业的发展潜力,企业年销售额突破3亿元。二是以一体化运营做强头部企业。培育“育繁推一体化”顶流链主企业,16家种业骨干企业入选种业阵型企业,其中6家入选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,数量居全省首位。三是以联盟式协作做大产业集群。组建柑橘、大黄鱼、白鹅等10个产业联盟,做大种业“地瓜经济”,“甬甜”甜瓜在新疆库车推广种植2万亩,“甬岱1号”打入福建宁德等大黄鱼主产区。

倾力助农护种,服务保障体系全程发力。一是创新种业产权保护制度。成立全国首家“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”,联合市公安机关破获全省规模最大的种子侵权案。二是创新种子种苗保险制度。在杂交水稻制(繁)种植保险等基础上,首创蔬菜制种研发综合性保险,保费规模达2018万元,政府补贴达90%。三是创新种业技术服务体系。深入开展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活动,66个科研团队、353名科研专家深入一线服务,对百亩以上大户实现科技服务全覆盖。保障重点种业企业用地需求,种业研发中心、育种基地、水稻种子储备库等重大种业项目顺利落地。

以深化现代种业体系集成改革为牵引,宁波市

现代种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,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:一是主体实力强。宁波微萌种业获得全省唯一的瓜菜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A证,带动产值超200亿元,年销售额居全国瓜菜行业第二。宁波市种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居全国水稻种子销售前列,“甬优”省内种植面积实现“十一连冠”。二是科技研发强。“甬优1540”被列入国家粮油主导品种。亚洲首个采用RAS技术的陆基鲑鱼养殖项目取得成功。微萌种业选育的“菱歌”“夏尊”等杂交青菜品种实现进口替代。三是联农带富强。“甬优”系列杂交稻种子累计推广面积7500余万亩、增产稻谷60亿公斤、助农增收168亿元;微萌种业年产瓜菜种子30万公斤,销售额2.9亿元,助农增收200余亿元。

启示一:改革释放制度优势是根本。把深化改革贯穿在现代种业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,持续创优政策生态、释放制度活力,在要素保障、市场监管、金融支持等方面注重系统规划,精准扶持,推动种子企业集聚发展、创新发展,提高抗风险能力。

启示二:准确把握市场规律是基础。只有充分尊重市场规律,认清自身优势,才能准确把握产业发展方向。要进一步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,培育更多具有市场优势的龙头企业,完善商业联盟组建机制,全面提升种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韧性。

启示三: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是关键。只有依靠科技创新才能带来高附加值转型和竞争优势。要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全面攻坚种源关键技术,建立种业上中下游联动创新体制,持续提高人才集聚水平,培育种业发展新质生产力,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杭州余杭:创新土地流转租金调控机制保障粮食生产安全

近年来,杭州市余杭区积极探索创新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,以粮油生产的土地流转价格为重点,结合粮油规模经营补贴政策,研究出台《余杭区粮油规模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意见(试行)》,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

建立统一的土地流转标准。一是引导委托流转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情实际,有序推进粮油规模化经营,鼓励引导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土地经营权,签订规范的委托协议书,村社受托流转的,可以向第三方合理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。二是统一面积标准。土地流转面积统一按可种植地块、农业生产配套设施(含机耕路、沟、渠等)的总面积计算,其中机耕路宽度不超过6米(超过6米按6米计算)。三是确定价格标准。各镇(街)可以结合实际对辖区内地块按照政策补助、地力条件、市场热度和幅度调差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并公布流转指导价,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价,确定流转地块底价和最高限价(指导价或评估价上浮10%)。

建立多元招标竞标模式。一是线下竞价熔断。组织资格审查通过的竞标人,在符合条件的评标室内开展竞价招标。在“流转地块底价”和“最高限价”区间内,实行竞价投标,出价最高者为中标人,但竞标人出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。如有2个及以上竞

标人均报到最高限价,采取明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。二是线下综合评分。由村(社)监督委员会、属地镇街、村民(社员)代表等组成评标小组,按照银行授信、种植规模、业绩荣誉、生产技能、管理能力、设备投入、承诺产量、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性等主体标准,对竞标人进行综合评分,总得分最高者中标。三是线上招租(网拍)。产权人也可将网拍相关资料提交发起交易申请,经审核后统一在平台发布产权交易信息。

建立监督闭环管理机制。一是规范合同签订。中标人须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,提前缴纳年度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到指定账户,或购买等额的履约保证保险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受让方的基本信息、流转面积、流转期限、种植作物、监督电话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,及时将土地流转合同、委托协议书等资料录入“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”备案。二是坚持多跨协同。明确土地流转、农村产权交易、粮油生产管理等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,共同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工作。建立规模种粮(面积50亩及以上)补贴与土地规范流转挂钩机制,要求土地流转受让、粮油种植、粮食交售三者为同一主体,确立粮油生产主体责任。三是建立评价机制。由镇(街道)、村(社)、村民代表联合成立评价小组,每年对粮油规模经营主体的管理水平、实际产量、粮油种植任

务响应度等内容进行评价,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竞标资质的重要内容。同时建立负面清单制,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或被纳入负面清单的主体,三年内不得参加土地流转竞标。

种粮大户吃下“定心丸”。鼓励引导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土地经营权,签订规范的委托协议书。相较于农户直接转租,种粮大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可减少承租风险和纠纷。明确土地流转受让、粮油种植、粮食交售三者为同一主体,严格控制粮油规模经营土地经营权的二次流转行为,促进土地要素回归生产资料本质。建立规模种粮经营主体评价机制和正向激励制度,提高种粮积极性。目前,种粮大户参加技能培训和职称评定的积极性明显提升。

土地流转程序不断规范。为全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政策依据和操作指南,在保障粮油生产稳定的前提下,各镇街可根据实际,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确定竞标方式。明确农户委托村(社)流转的,村(社)可以向第三方合理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,切实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土地流转中的管理服务作用。完善土地流转风险保障机制,土地流转受让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,或购买等额的履约保证保险,防止因经营不善导致土地租金损失风险,为农户租金收益提供保障。